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戡銓營造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 人 陳坤宏

被 告 砂源營造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 人 林琪評

被 告 湟承營造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 人 黃啓明

被 告 峻峯營造有限公司

被 告

兼 代表 人 葉國麟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

被 告 曜聖營造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被 告

03 兼 代 表 人 林家成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
07 吳龍建律師

08 陳秉宏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
10 第2104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件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
15 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。

1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蕙芳

20 法 官 丁亦慧

21 法 官 陳鎖麗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史華齡